

正本 郵件類別：普通掛號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FEB 18 2019]

10667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237號9樓之19

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敖啟芳

電話 02-89956188

電子信箱 L7200182@w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805020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公告, 宣導文件

主旨：有關中央銀行已於108年1月29日修正發布「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第27點規定，針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為外籍勞工代結匯申報在臺薪資之應檢附文件，即日起免附「最近1次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之證明文件」；另法規完整內容，請至中央銀行官網(<https://www.cbc.gov.tw/mp.asp>)查詢，惠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部長 許銘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署長決行